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预计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芳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业务。现为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用资金，经与中国光大银行多次洽谈，同意将原有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7000 万元，总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他贷款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核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综合授信的签订和履行，拟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办理 1.8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相关决议事项。议案调整如下：

原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业务。

现调整为：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1) 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40%。

2) 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及办理押汇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美元折人民币），期限 1 年。

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业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拟同意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作质押，质押成数 7-9 成，综合成本年利率 8.5% 以下（含贷款金额 10% 的质保金、利息支出和咨询顾问费支出），期限 3 年。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芳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良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五和农场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62

办公电话：+86-750-6290863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

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